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（采购人）的伊犁州友谊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静态导诊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友谊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静态导诊项目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政邦城市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9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6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政邦城市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